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專業英語通達跨域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9年3月31日第19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29日第20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協助學生拓展學習領域、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本校除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外，其餘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修讀名額：不限制（惟各課程之修讀仍依本校選課時程、選修人數及其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9 學分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人文社會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**本學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；惟學生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以前申請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。**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應修課程及學分數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基礎	一次學好英語發音	1	應用外語系	建議：先修習完基礎課程至少一門再修讀進階課程
	口語表達與讀者劇場	2	應用外語系	
進階	英語談判技巧	2	應用外語系	
	數位商務溝通	2	應用外語系	
	隨行口譯入門	2	應用外語系	
	英語品牌敘事力	2	應用外語系	